

◆ 朝阳法学丛书

婚姻家庭法

巫昌桢 主编

新论

——比较研究与展望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922.904
-260

婚姻家庭法新论

——比较研究与展望

主 编 巫昌祯

副主编 夏吟兰

田 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新论/巫昌桢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5620-0932-5

I. 婚… II. 巫… III. 婚姻法-基本知识
IV. D9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0968 号

书 名	婚姻家庭法新论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0932-5/D·882
定 价	3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编简介

巫昌桢，女，江苏省句容县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长期从事民法、婚姻法教学工作，曾6次参与国家立法，特别是2次婚姻法的修改工作，主持或参与6项课题研究，在近50年的教学生涯中多次受奖。个人撰写或主编的著作约30多部，论文近百篇。如《婚姻法论》、《继承法概论》、《当代中国婚姻家庭问题》、《中国司法大辞典》、《走向21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我与婚姻法》等。她担任第七、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兼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婚姻法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咨询员、全国妇联执委、北京市妇联副主席等职务。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倪徵曠 吕振万 薛君度

主 任 孙国华

(以姓氏笔画为序)

副 主 任 关 怀 巫昌禎 徐 葵

赵中孚 熊先觉

委 员 王承斌 刘百笔 范 平

李本茂 陈天地 陈 鹏

陈逸云 张云秀 徐卓世

庚以泰 郭鸥一 韩来壁

潘久维

《朝阳法学丛书》

由香港著名实业家吕振万先生资助出版

吕振万先生简介

吕振万先生，又名吕辛，1924年出生，祖籍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是旅港著名爱国实业家、经济学家、教育学家、社会活动家、慈善家。

振万先生1946年毕业于朝阳大学经济系，现为朝阳大学校友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朝阳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振万先生从朝阳大学毕业后，旅居香港，在香港和东南亚等地兴办实业，取得巨大成功。他不仅事业有成，有经营工商业的丰富经验，而且在经济学及工商管理学等领域具有许多独创性的理论见解。他立有专著，并发表了不少很有深度的文章，体现了许多现代大企业的先进管理思想和对世界经济的真知灼见。

振万先生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就率先回国兴办实业，80年代以来在国内投资20余亿港元，创办了现代化企业30余家，并在南安市水头镇

独资兴办了蟠龙综合开放区，对国家与地方的对外开放与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振万先生也十分关心我国教育事业，十多年来慷慨捐资近 1.6 亿港元，在国内各地，特别是在福建，积极兴学育才，福建省人民政府为此曾多次给予嘉奖表扬。由于振万先生的广博学识和对高等教育事业的热心支持，他荣膺香港大学荣誉院士，中国人民大学和厦门大学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华东师大、福建师大、山东师大和华侨大学等校的名誉教授。

吕振万先生热忱拥护我国宪法规定的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和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他把资助《朝阳法学丛书》的出版作为促进我国法学研究和在国人中提高法治意识和普及法律文化的一点奉献。

编写说明

《婚姻家庭法新论——比较研究与展望》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政法大学著名教授巫昌桢主编。本书在体例编排及内容设计上突出“新”意，不仅充分吸纳了2001年4月颁布的《婚姻法》（修正案）、2001年12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内容，而且有针对性地对婚姻法的理论问题进行了前瞻性的探讨，同时采用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对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相关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巫昌桢：导 论

夏吟兰：第一章至第五章

田 岚：第六章至第八章

何俊萍：第九章至第十章

郑小川：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

《朝阳法学丛书》总序

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的先进分子，为了外御强敌、内解民困、振兴中华，积极探索救国之路、治国之策，大都主张变法维新，走民主、宪法、法治之路。然而，民主、宪政、法治绝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事业，它需要经过长期、艰巨、复杂、曲折的实践和奋斗，需要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校正方向。经过辛亥革命、建立民国，又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立人民共和国，再经过人民共和国50多年的治国实践，特别是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20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得出的结论，仍然是：中国必须走民主、宪政、法治之路。但这时，这个结论，却有了极其丰富、生动的内涵。这个丰富、生动的内涵集中到一点，就是明确了：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这一基本治国方略已被载入宪法。经验表明：民主、科学，是历

史的必然、时代的精神；要民主，要科学，就得行宪政，行法治。今天，这几乎已是人们普遍承认的公理，似乎无须再做过多的论证。实行法治，有两个最基本的要求：一是要求有良法，即有符合生活需要、合乎人民愿望和紧跟时代要求的法律；二是要求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守。正如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是良好的法律。”（《政治学》，商务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9 页）怎样才能有良好的法律？怎样才能使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守？前人有过一些一般性的原理可供参考；历史上和外国也有许多做法可供借鉴。但法学的价值，贵在实践。找到并掌握一般原理、了解前人和他人的做法，就不容易，结合现实，解决实际问题，与时俱进地进行观念、理论和规范、制度的创新，就更非易事了。这就需要发展法学教育、重视法学研究，不断地进行研究、探索。

诞生于 1912 年（即民国元年）的朝阳大学，曾是民国时期著名的高等法学教育、研究机构。在法学教育和研究领域，当时号称“北有朝阳，南有东吴”。到 1949 年朝阳大学经历了近 40 个春秋，为中国近代法学教育、法律文化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培养了将近民国时期 1/4 的大学法学毕业生；出版了一套系统的法学讲义，该讲义受到法学界的普遍欢迎，被许多院校采用为

教材；1923年创办的《法律评论》是中国最早的法学杂志之一，1949年后，仍由旅台校友继续编辑出版至今；朝大毕业生，遍布民国法律机构，到解放前夕，在每年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中有将近1/3是朝阳学子，所以曾有“无朝（朝阳毕业生）不成院（法院）”之说。解放后朝大被人民政府接管，成立中国政法大学，不久中央人民政府又做出《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根据该决定，1950年初，中国政法大学与华大、革大合并，建立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第二部、第三部分别成为人大法律系的第一届专修科和第一届本科，人大法律系的骨干教师也大都来自朝阳。正如人大法学院曾宪义院长所言：“可以说，朝阳大学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朝阳大学……为人民政府接管而宣告结束，但在新中国创办的人大法学院又获得了新生。”正是由于这种历史的联系，经过一定时期的筹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朝阳法学研究中心于2000年5月宣告成立。成立朝阳研究中心，一是表明要继承朝大为发展民主、法治而献身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优良传统；二是表明要紧紧密结合世界和中国的实际，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努力探索良法的制定和实施，为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人类法律文化的繁荣发展，做出贡献。

编辑、出版《朝阳法学丛书》，就是想为这种研究

提供一个发表成果、交流观念的园地。欢迎海内外朝阳学子和一切有志于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宪政、法治而研究、探索的学人，踊跃供稿。

在人大校、院领导的关怀下，在海内外校友、特别是香港著名爱国实业家吕振万先生和美国黄兴基金会董事长薛君度博士的热心赞助和大力支持下，朝阳法学研究中心，围绕着良法的制定和实施问题，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在此，请允许我代表朝阳法学研究中心，向一切给予关怀、支持和赞助的人们和校友，表示衷心地感谢。让我们继承并发扬朝阳为民主、法治而努力探索的精神，永远像初升的朝阳一样，为振兴中华，促进祖国的统一、世界的和平和人类的进步，为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不断提高，而奋勇前进、前进、再前进！

孙国华

2002 年 5 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学原理	(27)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27)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3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48)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62)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62)
第二节 亲系	(67)
第三节 亲属关系远近计算法	(69)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73)
第三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	(81)
第一节 婚姻自由	(82)
第二节 一夫一妻	(89)
第三节 男女平等	(95)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99)
第五节 计划生育	(109)

第六节	对夫妻互相忠实、家庭成员敬老爱幼的 倡导性规定	(113)
第七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的比较	(117)
第四章	结婚制度	(120)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120)
第二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129)
第三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	(138)
第四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婚姻成立要件的 比较	(143)
第五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51)
第一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概述	(151)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对无效婚姻与可撤销 婚姻的规定	(154)
第三节	事实婚姻	(159)
第四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无效婚姻与 可撤销婚姻制度的比较	(165)
第六章	婚姻的人身效力	(173)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说	(173)
第二节	夫妻姓名权	(176)
第三节	夫妻人身自由权	(179)
第四节	夫妻计划生育义务	(181)
第五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夫妻人身 效力的比较	(184)
第七章	婚姻的财产效力	(191)
第一节	夫妻财产制度	(191)

第二节	夫妻相互受扶养权	(209)
第三节	夫妻相互继承权	(212)
第四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夫妻财产关系的 比较	(215)
第八章	亲子关系	(224)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224)
第二节	婚生子女	(234)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238)
第四节	继子女、养子女、人工生殖子女	(244)
第五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关于父母子女 关系的比较	(253)
第九章	收养关系	(261)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261)
第二节	收养法的原则	(266)
第三节	收养的有效要件	(268)
第四节	收养的无效	(276)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278)
第六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收养制度的比较	(281)
第十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289)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89)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90)
第三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祖孙关系、兄弟 姐妹关系的比较	(291)
第十一章	离婚的程序与条件	(294)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294)

第二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310)
第三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312)
第四节	诉讼离婚的特别规定	(319)
第五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离婚程序和 条件的比较	(322)
第十二章	离婚效力	(328)
第一节	离婚在身份法上的效力	(328)
第二节	离婚在财产法上的效力	(330)
第三节	离婚在亲子法上的效力	(336)
第四节	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343)
第五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离婚效力的比较	(349)
第十三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61)
第一节	救助措施	(361)
第二节	法律责任	(366)
第三节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371)
第十四章	附论	(374)
第一节	民族婚姻	(374)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380)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384)
第四节	涉外婚姻	(386)
第五节	涉外收养	(390)
第十五章	对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思考与展望	(396)
参 考 书 目		(452)
附 录		(4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	(4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70)